

“月薪万元缴税6600元”实属夸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2_80_9C_E6_9C_88_E8_96_AA_E4_c37_645001.htm 近日，一则关于税负的帖子在网上流传：“月收入1万元，要交14%个税、12%公积金、8%养老保险、4%医疗失业险，合计3800元，剩6200元；如果你拿出6200全部消费，需要为你消费的商品埋单17%的增值税和28%各种杂税，共计2800元。综上，月薪万元的人要缴税6600元。”该帖被重重转发后，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。仔细分析帖子中所说的收入与税收数据，不难发现有很多漏洞。首先，个人所得税要根据扣除社保、公积金之后的可支配收入（即7600元）计算，而不是根据总收入1万元计算。7600元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745元，相当于总收入的约7.5%，而不是14%。其次，按该帖的计算方法，公积金、养老保险和医疗失业险总计为2400元，但在个人缴存公积金的同时，单位也要为员工缴纳相同金额的公积金，并且公积金全部归个人所有，因此虽然交公积金减少了1200元的可支配收入，却在实际上得到了2400元的总收入，这正好抵消了社保金的支出。更何况，社保金的缴纳并不是无偿的税收支出，而是获得社会保障的必要代价。剩余的6855元可支配收入“假设全部消费”这根本就是脱离国情的一种不合理的极端假设。即使6855元全部消费，也基本不存在直接的缴税支出。增值税是一种价外税，纳税义务人是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服务的单位和个人，而不是消费者。当然，商家也会根据税率的高低考虑是否将税收“转嫁”给消费者，但增值税仅对流通环节增值部分征税，假设有企业将进价为70

万元的商品以100万元出售，按17%的税率，只需缴增值税5.1万元，而不是17万元。而所谓的“28%的各种杂税”是根本不存在的。对于商品或服务，征收的要么是增值税，要么是营业税，不会同时征收。营业税税率一般只有5%。部分商品在征收增值税的同时，会征收消费税。比如汽车、摩托车、化妆品、成品油、烟草或烟草制品、贵重首饰、酒类商品等，这些商品要么是奢侈品，要么是不可再生的石油制品，要么是过度使用有害的商品，而绝大多数商品是不征消费税的。至于25%的企业所得税，税基是企业的净利润，消费者同样不是纳税义务人。7%的城建税和3%的教育费附加，税基是营业税、增值税和消费税，由于这三项税率并不高，因此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税的税负基本可以忽略不计。算下来，月薪万元主要需要缴纳的税收就是745元的个人所得税。新闻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